# 仁怀台招聘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7-17

*第一篇：仁怀台招聘仁怀市广播电视台2024年7月20日至8月18日招聘专业技术人员中国酒都仁怀市是贵州遵义市所辖的县级市，是国酒茅台的产地，综合实力位列贵州省经济强县（市）第一，是西部百强县（市），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全面小...*

**第一篇：仁怀台招聘**

仁怀市广播电视台2024年7月20日至8月18日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中国酒都仁怀市是贵州遵义市所辖的县级市，是国酒茅台的产地，综合实力位列贵州省经济强县（市）第一，是西部百强县（市），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全面小康成长型百佳县（市），距名城遵义76公里，离省会贵阳约200公里，与重庆市相隔300公里，铁路、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正酣，仁怀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十二五期间，贵州省委、省政府提出全力支持仁怀的发展，仁怀再次掀起大开发、大发展的热潮。

仁怀市广播电视台是仁怀的主流宣传媒体，是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拥有两个电视频道和一个广播频率，全台实现了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网络制播一体化，是贵州省最具实力的优秀的县级广播电视台。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现面向全国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招聘人数

播音主持、新闻采编、节目包装及工程技术人员10——25名。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1、热爱广播电视宣传事业，女性25周岁以下、男性28周岁以下；

2、播音主持、节目包装及工程技术大专以上学历；新闻采编本科以上学历。

3、户籍不限。

4、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从优。

三、报名时间：

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18日。

四、报名地点：

市内人员在仁怀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室现场报名（仁怀市会展中心），外地考生发Email至邮箱zgjdtv@126.com 报名。

五、详细内容见招聘简章

招聘简章及报名表请登陆贵州人才信息网，仁怀市人民政府网、中国酒都网下载

网址: 贵州人才信息网http:// 报名。

六、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含试镜）两个部分,总成绩满分为100分。播音主持人笔试成绩占总成绩40%，面试（含试镜）成绩占总成绩的60%；其他岗位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1、笔试

笔试分值满分为100分。

笔试内容：政治理论与政策、文科综合知识、新闻基础知识、播音主持基础知识、应用文写作、职业道德、时事政治等。

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面试

面试人选根据招聘岗位数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以3：1的比例确定；最后一名并列分人员均参加面试，面试分值满分为100分。

播音主持人面试内容：（1）形象展示及自我介绍；（2）普通话基本功测试：朗读、朗诵文章片段；（3）播音主持基本功测试：指定材料现场主持；（4）试播：指定稿件。

新闻采编岗位面试内容：（1）形象展示及自我介绍；（2）普通话基本功测试；（3）模拟新闻采访，现场报道。（4）电脑操作。

其它岗位面试内容：电脑操作，现场测试。

3、成绩公示

考生成绩汇总排名后进行张榜公示，在仁怀广播电视台影视文艺频道、仁怀市人民政府信息网、中国酒都网上公布。

七、体检

电视台招聘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总成绩确定体检对象。体检费用由考生自付。体检合格的人员，进入考察考核。

八、考察考核

体检合格人员，招聘领导小组将组织对其思想政治、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有无犯罪记录或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等进行考察考核。根据考察考核情况及岗位需要确定拟聘人选。

九、聘用

考核合格的拟聘人员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

拟聘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者，取消实习聘用资格。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仁怀市广播电视台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1、报名表及招聘简章在仁怀市广播电视台办公室索取或登陆贵州人才信息网、仁怀市人民政府网、中国酒都网下载

网址: 贵州省人才信息网http:///

中国酒都网:http:///

2、咨询电话： 0852-2235596

仁怀市广播电视台

2024年7月18日

**第二篇：遵义仁怀工勤人员招聘102人公告**

贵州中公教育

遵义仁怀工勤人员招聘102人公告

2024贵州遵义仁怀工勤人员招聘102人公告已发布，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间：2024年7月18日-20日 早上8:30—12:00 下午14:30—17:00。更多贵州事业单位招聘信息点击遵义事业单位招聘

经仁怀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安劳动合同制工勤人员102名，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完成，制定本简章。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报名、笔试、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和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实行公开招聘条件、公开招聘程序、公开招聘结果的“三公开”制度。

二、招聘职位

人数及要求详见附件《职位表》。

三、招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公安工作，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二）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男性身高168cm及以上、女性身高158cm及以上。其中：职位代码为01、02、03、04、05、06、13、14的职位，且系在仁怀市公安局管理使用且签订劳动合同的警务辅助人员，男性身高可放宽至165cm、女性身高可放宽至156cm;职位代码为07、08、09、10的职位身高要求170cm及以上,职位代码为11的职位身高要求165cm及以上；职位代码为12的职位身高要求在175cm及以上。

贵州中公教育

（三）年龄要求： 18周岁至30周岁（1987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出生）。其中，仁怀市公安局管理使用且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警务辅助人员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82年7月19日以后出生）。

（四）学历要求：原则上学历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职位代码为07、08、09、10、11、12、13、14的职位除外）。

（五）户籍要求：02、06职位面向贵州省户籍人员招聘，其余职位面向贵州省仁怀市户籍人员招聘（即2024年7月18日前居住或迁入仁怀市的户籍人口）。

（六）具备招聘职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裁定治安拘留的，受过刑事处罚、有吸毒行为、收容教养的；

2.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和国有企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被辞退未满5年的； 3.司法机关正在立案侦查或正在接受纪检部门调查的； 4.不符合招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的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四、招聘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7月18日-20日 早上8:30—12:00 下午14:30—17:00 2.报名地点：仁怀市公安局B栋1楼大厅

3.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在仁怀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或仁怀市公安局内网下载《报名表》，填写完整信息打印带到指定地点报名（照片栏要求张贴1寸免冠证件照，电子照片及打印照片均可）。

贵州中公教育

4.报名资料：报名需提交报名表，身份证、毕业证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电子照片1份（近期免冠正面白底二寸照片jpg格式，像素为295×413大小在20-100KB，并用名字+身份证号命名，如：张三522130\*\*0041）。符合加分条件的，还需提交加分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5.信息发布：报名期间，每日17︰00后，将在“仁怀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仁怀市公安局内网主页、仁怀公安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1:1和超过30:1的职位，供报名人员参考。

6.职位填报：每个考生只能报考一个职位（同时报考两个及以上职位的，取消报名资格），填报后不能改报。

7.开考条件：02、06、11、12、13、14职位报名人数达到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即可开考，其余职位报名人数达到招聘计划数1：3的比例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调减该职位招聘计划数至可以开考为准，并按程序将调减的招聘计划数调整到其他职位。调整情况在“仁怀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仁怀市公安局内网主页、仁怀公安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8.职位调报：职位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条件，经调减招聘计划数仍不能开考的，已报考该职位的考生向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招聘办）书面申请后，可调整到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职位。

（二）资格初审

1.初审时间：2024年7月18日-20日（与报名同步）

2.身高初测：根据报名人员所报职位要求，现场对报名人员进行身高初测，经初测身高达到招聘职位所需条件的，进入资料审核环节（身高最终以医院体检测量为准）；身高初测不合格的，不予报名。

3.报名审核：招聘办对照招聘条件和《职位表》进行报名审核。

贵州中公教育

（三）加分审查

1.审查时间：2024年7月18日-20日（与报名同步）2.审查地点：仁怀市公安局B栋1楼 3.审查方式：现场审查

4.加分条件：具备下列加分条件的，可以获得加分。同时具备多项加分条件的，可以累计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加分计入笔试成绩。

①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的加2分、四级的加3分；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的加3分、高级资格的加4分；

②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六级以上的加5分； ③取得执业医生资格证的加5分； ④复员士兵加2分；

⑤仁怀市公安局管理使用且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警务辅助人员加2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在加分审查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到指定地点进行审查加分，逾期未办理加分审查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

**第三篇：仁怀中学简介**

仁怀中学简介

仁怀中学简介

z省仁怀中学，址在z市z区东港镇东港路88号。原名z私立仁怀中学，始建于1938年的抗日烽火之中，历史悠久、底蕴深厚，是z乡区最早的完全中学，是锡、澄、虞地区的文化教育中心，是我国着名火箭专家和“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姚桐斌的母校。1943年，清朝农工商部尚书、z国学专修馆馆长唐文治先生为学校题“博爱”校训，并加按语：“锡邑北乡仁怀中学，创办有年。癸未孟夏，校长陈伯瑜介严生古津来征题。余维君子体仁，足以长人，校名仁怀，任重道远，韩子云博爱之谓仁，诸君其谨守之哉。”又请武进清癸卯年进士、着名

书法家钱振锽书写校训匾额“博爱”和校牌“z私立仁怀中学”。

70多年来，学校实现了超常规跨越式发展，从一所落后的农村中学华丽转身，成为顺应农村城市化发展潮流的现代化中学。2024年学校晋升为z省重点中学，2024年跨入国家级示范性高中行列，2024年转评为z省首批四星级高中。2024年8月，原仁怀中学高中部和八士中学高中部合并为仁怀中学，搬入异地新建的校区。学校现占地196亩，建筑面积60677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近40%，环境优美，布局和谐，文化氛围浓厚。学校办学规模为16轨48班，有教职工260多人，区级以上骨干教师60多人，学生2024多人。

学校秉承“教育就是服务”的中心理念。现代化的教学生活设施，为学生提供绝佳的学习环境，“远离城市喧嚣，享受乡村静谧”，是静心读书的好地方。学校致力于培养全面发展、充分发展、健康发展的现代公民。

学校践行“仁怀臻美”的核心文化。通过打造美丽校园、构建美妙课堂、规划美好人生，致力臻美教育，打造仁怀办学特色，把学校建成师生生活的花园、学习的乐园和精神的家园。

学校以“名师工作室”引领教师队伍建设、以“学生生涯规划”统领德育工作、以“三动”课堂研究和教学案一体化推进教学和科研工作、以校本课程和社团活动引导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以艺术教育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学校教育的魅力在于“低进高出、高进优出、更大发展”，“集体的智慧、极端的认真、超常的付出”是对仁怀师生最好的诠释。学校倡导“本一伟大、本二优秀、本三专科也光荣”，兑现“相同起点，更大提高”的社会承诺。

现代化的教学设施，丰厚的人文底蕴，良好的办学业绩，使学校美誉度不断提高。近年来，学校先后获得z省平安校园、z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先进学校、z省体育工作先进学校、z省消防安全教

育示范学校、z省军训工作先进单位、z省爱国卫生先进单位、z省绿色学校、国家基础教育实验基地学校等荣誉。

**第四篇：仁怀降消方案**

仁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仁怀市2024年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遵义市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精神，结我市实际，特制定《仁怀市2024年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仁怀市2024年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实施方案

2、仁怀市“降消”项目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管理办法

二ＯＯ九年 月 日

附件

1仁怀市2024年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遵义市2024年中央补助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2024目标

1、孕产妇死亡率：到2024年底下降到60/10万以下；

2、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控制在1‰以下；

3、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75%以上；

4、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90%以上；

5、剖宫产率：县(市)级医院机构控制在35%以下、乡镇级医疗机构控制在25%以下；

6、婴儿死亡率：控制在20‰以内； 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25‰以内。

（二）2024支持性目标

1、消毒接生率≥98%；

2、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0%； 3、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5%

4、产前检查覆盖率≥90%；

5、市、乡镇医疗保健机构产科“三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考核合格率≥90%；

6、市乡医疗保健机构助产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二、项目范围

全市21个乡镇（办事处），173个行政村(居)。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活动内容为：人员培训、健康教育、孕产妇住院分娩救助、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和“危急症抢救中心”建设、监督指导、基本设备配备。

（一）人员培训

1、对象：各级妇儿工委领导，妇女干部及市级相关部门领导，市级医疗保健机构的助产人员、产科手术人员，乡镇(办事处)卫生院的助产人员、妇幼人员，村卫生室人员等。

2、内容：对行政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目标、各级管理职责、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转诊急救系统的建立、项目监督及协调等；对市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站、茅台酒厂职工医院、乡镇(办事处)卫生院助产人员培训产科急救基本知识、技能和技术规范，以提高产科急救能力；对乡镇卫生院的助产人员重点培训正常平产处理、高危筛查识别与处理，常见产科急救基本技能及转诊过程中基本急救技能、健康教育知识等；对村卫生室人员培训孕产妇系统保健与管理、高危筛查和健康教育知识。

3、方式：由市项目领导小组举办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班一期，由省“降消”项目培训的师资和遵义市级医疗保健机构的产科、儿科专家对市级医疗保健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的助产人员轮训一遍，本市产科、儿科专家对村卫生室人员的培训率≥95%。进行培训前、后问卷调查，培训成绩合格率达85%以上。

（二）健康教育

1、卫生局负责制定全市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效果考评细则，并与市妇儿工委共同开展健康教育与社会动员工作。

2、市妇儿工委负责社会动员并具体实施宣传工作。协调电视台宣传“降消”项目每月至少1次，并长期定期播放“致全市孕产妇的一封公开信”；每个乡镇每年至少组织2次专题宣传活动；每个村民小组在醒目位置张贴倡导住院分娩宣传资料。每个村制作固定标语3条以上，宣传内容主要包括：住院分娩的好处以及在家分娩的危险性、住院分娩补助标准、急救转诊电话以及“降消”项目相关知识，每乡镇、村都要采用大幅标语在集镇、交通要道公布孕产妇急救电话号码。

3、市(县)级医疗保健机构、乡镇(办事处)卫生院、村卫生室负责向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安全分娩的指导、咨询，提供儿童营养指导、疾病防治知识。通过举办“孕产妇学校”、“家长学校”等方式传播健康知识，动员孕产妇住院分娩，提高住院分娩率。村卫生室每年制作6期以上“降消”项目的宣传专栏。

采取以上健康教育形式，育龄妇女健康教育覆盖率≥80%；健康知识知晓率≥80%，群众急救电话知晓率≥95%。

（三）孕产妇住院分娩

1、严格控制剖宫产率：全市孕产妇住院分娩剖宫产率不得超过30%。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站、市中医院、茅台酒厂职工医院剖宫产率不得超过35%，乡镇(办事处)卫生院剖宫产率不得超过25%，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核减该单位“降消”项目补助经费2%，核减部分由各单位承担责任。

2、合理用药：用药要严格按照“安全、有效、低廉”的原则，避免滥用抗生素、激素等，以减少产妇住院分娩的经济负担和药物毒副作用对产妇、新生儿的危害。

（四）孕产妇住院分娩救助

各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对住院分娩的孕产妇在出院时按确定的报销金额垫付，然后凭医院收费收据、住院费用清单、有效身份证明(孕妇户籍为仁怀籍)、出院证明等相关证件，每月到市“降消”项目办报帐一次。项目办严格按照《仁怀市“降消”项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监督核实定点机构票据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同时接受市项目领导小组的监管，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工作正常运转。

（五）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和“危急症抢救中心”建设

1、认真贯彻执行《遵义市高危重症孕产妇转诊急救规范》（遵市卫发〔2024〕131号）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急救组织、急救工作制度并认真加以落实，建立快速有序的急救运行机制，确保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畅通无阻。

2、各医疗机构要严格参照《降消项目县级产科急救中心设置标准》和《降消项目乡卫生院产科标准》加强建设。今年遵义市卫生局将对考评合格的县级产科急救中心统一授牌。对县乡设产科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遵义市产科建设与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组织市级专家开展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命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定点机构”，未获得确认的不得报销“降消”项目住院分娩补助费。

3、仁怀市孕产妇急救中心设在市人民医院，负责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由妇产、内、外、儿科等专业技术骨干组成孕产妇急救队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急救电话畅通，急救车辆、急救设备设施、急救人员随时处于功能状态。

4、市妇幼保健站要加强产科和儿科建设，改善医疗条件，确保母婴健康快车等设备设施随时处于应急状态，提高农村高危产妇的救治成功率；负责组织实施“降消”项目，并收集、汇总、分析、总结和上报各种信息，为顺利开展“降消”项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负责乡镇(办事处)卫生院妇产科、儿科规范化建设的技术指导。

5、乡镇卫生院要加强产科建设，注重对异常产的识别，提高急救能力，严格执行高危孕产妇转诊指征。

6、村级成立以乡、村干部、村妇女干部、乡村医生等为主体的“义务救护”队，负责筛查、指导孕产妇转诊工作。

7、市人民医院孕产妇急救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设置大型广告牌或悬挂大幅标语将市医院和各乡镇(办事处)孕产妇急救电话长期公布，并保证急救电话24小时畅通。市医院孕产妇急救电话： 0852-2222226、120。

（六）医疗保健机构的产科设备建设

乡镇卫生院的产科建设直接关系到“降消”项目的实施，因此要千方百计、多种渠道，利用其它项目资金保证产科的常用设备到位。常用产科设备配备如下：产床、产包、简易手术包、输血输液设备、吸引器、胎头吸引器、高压消毒锅、刮宫包、婴儿秤、新生儿复苏囊、氧气、胎心仪；市级医疗保健机构要配备综合产床，半自动生化分析仪、新生儿抢救台、新生儿蓝光箱、妊高征监测系统仪、产后康复综合治疗仪、围产期保健仪、脐血流监测仪、胎儿监护仪、新生儿暖箱等。省卫生厅将陆续配备上述基本医疗设备。

（七）孕产妇死亡评审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调查评审

1、孕产妇死亡评审。按照《贵州省孕产妇死亡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卫办发〔2024〕134号），常规开展孕产妇死亡评审。2、5岁以下儿童死亡调查评审。从2024开始，凡死于医疗保健机构的5岁以下儿童除了报《死亡卡》外，必须附死亡小结或死亡病历以及其它有助于死因判断的资料；凡死于医疗保健机构外的必须附调查小结。对围产儿、新生儿和特殊案例的5岁以下儿童死亡，市保健站常规开展2次死亡评审，医疗保健机构定期开展死亡讨论。死于院内1周内讨论，辖区或地段内死亡儿童每季开展1次死亡讨论。建立定期讨论、评审、分析总结并逐级报告制度。

四、资金和设备管理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办公室负责资金管理，项目经费必须列转帐，有支出明细，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单位必须严格实行项目资金管理报表制，每季度上报财务报表，年终报财务年报表。

2、项目设备配备到各医疗保健机构，使用单位必须加强管理，专人负责，建立设备台账和使用运行记录，保持完好状态，提高使用率。

3、住院分娩补助报销除了严格按照《省卫生厅“降消”项目资金支付程序》（黔卫办发〔2024〕52号）文件执行外，应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2024〕12号）所规定的“住院分娩正常产、阴道手术助产、剖宫产服务项目”，结合本地实际，本着扩大受益面，提高受益率，使广大农村妇女住院分娩均能享受到补助的原则，将中央财政住院分娩补助资金与新农合资金捆绑使用，合理制定报销比例。在“降消”项目普惠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用新农合资金补助。为了鼓励自然分娩，控制剖宫产率，原则上先保证平产接生，再保阴道难产，然后对剖宫产进行补助。降低剖宫产补助标准。乡镇卫生院剖宫产补助比例不得超过院内住院分娩人数的25％，县级医疗保健机构不得超过35％。严格执行限价政策，对超标准收费不予补助，合理处理限价与补助标准和补助面的关系。

五、重点母婴保健工作

（一）妇女保健

1、孕产妇系统管理。市妇幼保健站要按照孕产妇系统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孕产期保健，加强对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及管理；对市乡产科质量定期进行评估；大力加强产科建设，提高产科质量，努力降低孕产妇产后出血致死的发生率及医疗保健机构院内孕产妇死亡率。

2、落实住院分娩补助。卫生部、财政部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使广大农村孕产妇能够平等享有安全、有效、规范、便捷的孕产期保健服务。各级各单位必须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全面落实住院分娩补助，提高院内住院分娩受益率和农村住院分娩受益率。

3、加强妇保人员培训。培训重点是孕产期保健知识、高危妊娠的识别、管理及产后出血的诊治、产科急救基本知识、技能和技术规范等。

4、狠抓妇女常见疾病防治。重点做好乳腺癌和宫颈癌的防治，并加强生理、心理、行为健康和营养、卫生方面的保健知识宣传教育及咨询服务，降低妇女妇科病患病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保障妇女生殖健康。

5、加强母婴保健行政许可和证件管理。重点是母婴保健技术行政许可准入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6、严格执行规范。今年国家、省和遵义市将陆续出台产科技术、产科病历书写、产科操作规程和孕产妇保健工作规范。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二）儿童保健

1、生长发育监测及儿童系统保健管理。严格按照卫生部和国家将要出台的《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全面推行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儿童生长发育评价标准》，开展儿童综合评价，散居儿童保健与集居儿童保健紧密结合、同步开展。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坚持每2年开展1次“卫生保健合格幼儿园评定”，力争2024年前创建1所“县级卫生保健示范幼儿园”，2024年前创建1所“遵义市级卫生保健示范幼儿园”。

2、继续创建和巩固爱婴医院。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促进母乳喂养成功的十点措施》和《爱婴医院管理与实践》一书，继续创建和巩固爱婴医院，加强对爱婴医院的管理。以创建巩固爱婴医院为载体，加强产儿科建设，提高产儿科质量，提高母乳喂养率。

3、加强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对体弱儿、肺炎和腹泻实施专案管理，对麻疹、发热、感染等儿童常见疾病逐步实行综合管理，使患儿得到及时、有效、系统的救治，减少儿童死亡的发生。

4、新生儿窒息复苏技术培训。一是通过省、遵义市举办培训班，培养建立一支熟练掌握新生儿窒息复苏技术的师资队伍；二是在全市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新生儿窒息复苏技术的培训，力争每个助产机构至少有1名能够熟练掌握新生儿窒息复苏技术的专业人员。产科必须配备1名新生儿科医生，或必须有1名新生儿科医生参与产科工作。

5、加大儿童保健知识健康教育力度。针对造成儿童死亡的主要因素，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儿童家长的保健意识。特别是导致儿童死亡的新生儿窒息、肺炎、腹泻、出生缺陷、早产儿、低体重、意外伤害等防治知识应加强宣传，全面提高城乡居民防病治病的健康意识。

6、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城市流动儿童保健工作，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为这部分特殊儿童重点提供生长发育与监测、营养指导、儿童常见病诊疗等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开展儿童营养、喂养知识以及常见疾病的预防等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

（三）出生缺陷防治：

1、人员培训。重点是孕产妇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人员的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质检人员培训。

2、重点筛查项目：

（1）孕产妇产前筛查：重点开展21三体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筛查工作。

（2）新生儿疾病筛查：重点开展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苯丙酮尿症筛查工作，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开展听力筛查和视力筛查。

3、出生缺陷监测。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市级监测。

六、项目执行时间 2024年8月-12月。

七、部门职责

卫生、妇儿工委、财政部门为项目的责任部门，各部门根据分工，落实项目任务。

(一)卫生部门及“降消”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包括拟制定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组织监督与评估，收集信息，上报项目报表，总结推广经验等。

(二)妇儿工委参与项目宣传动员、参与监督与评估社会动员效果等工作

(三)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划拨、配套、监管；负责本级卫生部门组织开展“降消”项目工作所需的办公经费，并督促项目资金的使用。

八、项目组织管理及工作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仁怀市“降消”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办事处)也要成立“降消”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卫生院防保组，其工作职责如下：

（一）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项目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确定部门职责，落实配套经费，定期听取项目办公室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项目工作实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做好监督检查，努力实现项目目标。

（二）项目办公室的职责。负责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对项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确定具体的工作指标并搞好部门衔接，搞好项目资金及设备管理、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及宣传教育，负责住院分娩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贫困孕产妇的住院分娩救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督促完成各项技术指标。

（三）技术指导小组的职责。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确保技术操作规范，对市级医疗保健机构的助产人员，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助产人员，妇幼人员、乡村医生进行技术培训，指导产、儿科的标准化建设。

九、项目工作计划

（一）2024年9月至10月，制订实施方案，成立相关组织，召开市“降消”项目工作会议，制定人员培训等工作计划，制作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制定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救助办法，核定“降消”项目定点报销医疗机构。

（二）10月至11月，组织培训市级医疗保健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的助产人员、妇幼人员、村医；及时分发省卫生厅配送的医疗设备；项目办公室逐级督导；技术指导组逐级指导项目工作，实施救助。

（三）11月至12月，全面督导项目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市内自查评估、总结，请省市专家督导，评估、总结。

十、项目监督、评估与表彰

（一）监督指导。接受省级和遵义市级监督指导；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监督指导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和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经费的使用、项目计划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人员培训进修、设备配备和使用、项目宣传和健康教育、住院分娩补助、限价、孕产妇和儿童系统管理、项目指标的完成情况；现场指导和专题讲座、群众反映和评价等。

（二）评估。开展终期评估，接受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督导。

（三）、表彰与责任追究：今年省人民政府将对“降消”项目实行黄牌警告，市卫生局对完成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未完成项目工作，且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高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附件2： 仁怀市“降消”项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

为提高全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用好国家项目资金，发挥好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救助对象

凡在合法（经市卫生局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助产机构住院分娩的农村孕产妇（非仁怀户籍的农村孕产妇回原户籍地报销）。

二、补助标准：

（一）顺产，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降消”项目每例补助350元，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不足部份根据实际发生数在新农合中全额报销。

（二）有医学指征的剖宫产，参加新农合的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除按新农合规定比例报销外，“降消”项目每例补助400元。市级医疗机构剖宫产率不得超过35%，乡镇(办事处)卫生院剖宫产率不得超过25%。以计算，各单位剖宫产率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核减该单位“降消”项目补助经费2%，核减部分由各单位承担责任。

（三）阴道难产(阴道手术助产)，参加新农合的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除按新农合规定比例报销外，每例补助500元，阴道难产(阴道手术助产)数不得超过20%。

（四）凡住院分娩的农村孕产妇，分娩前收到乡镇卫生院或村医发放的《仁怀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申请表(三联单)》和《致全市孕产妇的一封信》并接受产前保健和转诊护送，由项目办发给转诊护送及孕期保健补助经费20元/例，由项目办年终汇总并抽查考核后一次性划拨乡镇(办事处)卫生院。

（五）未参加新农合的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不享受新农合报销，仅享受“降消”项目补助。住院分娩费用不得超过限价规定。(六)享受农村孕妇住院分娩补助名单应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三、补助程序

（一）各乡镇（办事处）卫生院在市“降消”项目办统一领取《仁怀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申请表(三联单)》。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费的支付采取逐级报销方式进行，其程序为：各村卫生室村医或妇幼人员将《仁怀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申请表(三联单)》和“致全市孕产妇的一封公开信”发放给本村孕妇，孕妇如实填写申请表后，交村委会签字盖章，孕妇住院分娩时，持申请表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由接产医院当场一次性补助。

（二）补助对象应在出院时备齐有关手续和资料交定点医疗机构的 “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管理办公室”，经核对系补助对象者，填报《仁怀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申请表(三联单)》，其中第一联医院留存，第二联交卫生局“降消”项目办公室，第三联由孕产妇存档备查。

（三）定点医疗机构对孕产妇的补助资金先垫付，出院时直补后在次月的5号前汇总并附补助对象(农村孕产妇)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出院证明、医疗费用清单、正规收据复印件经证件确认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仁怀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申请表(三联单)》和《仁怀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统计表》到市降消项目办公室审核报销。

（四）定点医疗机构必须建立健全有关医疗文书档案，特别要注明补助对象的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电话号码(至少两个)、联系方法，以便监督管理。

四、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限价规定

农村孕产妇在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乡镇(办事处)卫生院住院平产总费用每例限价不超过600元(其中“降消”项目补助350元、合医补助250元)，在市级医疗保健机构平产接生总费用每例限价不超过1000元(其中“降消”项目补助350元、参合者合医补助500元、自费150元)。有医学指征剖宫产在乡镇(办事处)卫生院每例限价不超过2024元(参合者的住院总费用除按合医比例报销外，“降消”项目另补助400元)；在市(县)级医院住院剖宫产总费用每例限价不超过2500元(参合者的住院总费用除按合医比例报销外，“降消”项目另补助400元)；孕产妇住院阴道难产(手术助产)的参合者除按比例报销外，“降消”项目另补助500元。未参合的只享受“降消”项目补助。

医疗机构原则不得超过限价规定，特殊情况确实超过限价规定的，医院必需出具相关说明材料报卫生局项目办备案，以计算，突破限价规定的孕产妇数不得超过住院分娩总数的5％。

五、有关要求

（一）对国家“降消”项目农村孕产妇补助资金，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在出院时补助到住院分娩的农村孕产妇，严禁拖欠或少付。

（二）私自涂改的出院证明、病历资料、医疗收据者不予报销。

（三）虚报冒领、医疗救助单位与补助对象共同骗取救助资金者，将按套取国家扶贫资金的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六、补助报帐的管理

（一）仁怀市“降消”项目资金管理办公室在卫生局业务股，市卫生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降消”项目经费由市卫生局项目办专帐管理，经费由财政局直接预算划拨至市卫生局财务，项目资金管理办公室每月的前10天审查上一月的报账资料，核准后交局财务室登记转市合医办执行。

（三）享受补助报帐的医疗机构必须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四)因实施“降消”项目产生的工作经费据实交项目办公室主任、财务分管领导核准报销。

**第五篇：仁怀驾校安全制度**

仁怀驾校安全制度

为切实加强驾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保障驾校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交通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结合驾校实际，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部门、人员，特制定本制度。

一、驾校校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以驾校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落实驾校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组织实施驾校中、长期、、特殊时期安全工作规划、目标及实施计划，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领导、组织驾校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确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领导、实施对驾校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与审查工作。

4、领导、组织驾校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解决驾校安全问题。

5、认真听取、采纳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保证驾校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转。

6、在事故调查组的领导下，组织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中的具体工作。

二、驾校校长安全工作职责

1、驾校校长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驾校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贯彻传达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制定驾校发展规划时，把安全生产纳入驾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3、全面了解和掌握安全工作动态，以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和决策。

4、结合驾校实际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的安排，明确职责，保障其工作条件。

5、发生重、特大训练或交通事故，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指挥、落实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三、安全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1、安全管理员是安全生产的第二责任人、具体落实驾校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任务。

2、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针对驾校在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主持研究、制订办法和采取措施。

3、建立健全驾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构，制定和完善驾校的安全生产预防制度，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除安全生产隐患，研究制定措施和处置办法，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

4、根据市交通局、市安委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安全目标任务，根据驾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驾校的安全生产目标和计划，并组织督促落实。

5、及时研究部署驾陪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汛期、安全月、“11.9”消防宣传日等重大安全生产活动。组织推广交通安全生产典型经验，表彰先进。不定期组织人员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6、组织每月二次的教练员安全生产学习会，及时宣传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驾校实际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总结。

7、根据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召开驾校安全会议对事故进行分析总结，达到教育驾驶员的目的。

四、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为了更好地加强我校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科室安全管理职责，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各科室制定如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制度。

1、驾校校长：

（1）按照“抓基础、抓落实、突出培训安全重点”的工作思路，强化监督管理。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安排具体工作人员，工作条件有保障。（3）制定具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目标责任，签订目标责任书。

（4）汛期安全机构齐全，人、财、物、车辆准备充足，安全渡汛。消防器材购买齐全，组织义务消防队，人员到岗到位。

2、驾校安全科

（1）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有记录。

（2）对新教练员上岗前要经过培训，有记录档案

（3）安全现场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定期和不定期进行路检路查，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整改。

（4）压事故、保安全、建立健全事故快报制度，及时将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练员。

3、驾校财务室

(1)把安全经费纳入财务预算，设立安全专项经费科目，专款专用

(2)切实作好安全专项资金的保管和登记。(3)确保驾校每辆车足额投保。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为确保驾校教练车安全运行，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精神，更好地推进我校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1、驾校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每年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

2、驾校对新入籍教练员实行严格的入籍考试制度，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仁怀驾校安全管理制度》对教练员进行培训和考试，提高入籍教练员安全意识。

3、坚持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学习会议，及时地将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练员，并通过安全学习会议，学习各种法律法规，加强对教练员安全意识的强化，使每一位教练员深深地认识到“安全第一，效益第二”。

4、每半年在驾校全体教练员中开展一次安全文明教学竞赛，经过补考仍不及格的教练员，坚决予以辞退。

5、对事故教练员的教育培训，坚持作好询问笔录，分析其事故原因，并登记在册，对其发生重大事故一次或一般事故三次的教练员坚决予以辞退。

安全会议制度

为了更好传达、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教练车安全生产动向，特制定本会议制度。

1、学校每月第二星期的星期六下午5点召开驾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位教练员必须准时到会。

2、签到必须由到会的教练员本人签到，不允许代签，更不允许驾校管理人员代签。

3、参会驾驶员应自觉遵守和维持会场秩序。杜绝迟到、早退现象。

4、对未参加安全学习的驾驶员，第一次扣除本月工资100元，第二次扣除本月工资200元，第三次暂停其教学工作。

5、对未参加会议的教练员次日进行学习和补课，到会率必须达到100%。

6、安全科负责每月一次的安全学习会，并组织材料，作好记录。

教练车安全检查制度

为确保驾校车辆安全运行，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精神，达到遏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结合驾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行车必须做到 “三检查”。即：出车前的检查、行车中的检查、收车后的检查。

2、教练员在日常维护中做到勤检查、勤保养。

3、车辆必须配备“三防设备”（防雨、防雾、防滑），按规定携带灭火装置。教练员在行车前检查灭火装置是否齐全有效和提取方便。

4、教练员必须接受驾校安全管理人员对教练车每月二次以上(含2次)定期安全检查，并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5、逢重大节日学校安全科人员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大检查，包括车况、车貌、教练员的文明教学等。

6、检查发现的隐患及违章操作责令现场整改。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回驾校进行复查后方可投入教学。

7、车辆必须按时参加二级保养、维护和年审，以保证行车安全。

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4年第10号第四十一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必须严格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驾校所有车辆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专人管理，妥善保管，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车辆安全技术档案内容必须齐全。应当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保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类型及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二、驾校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前通知驾校二保车辆准时进行二保、年审，确保车辆安全运行，将事故遏制在萌芽之中。所有车辆，必须贯彻预防为主，强制维护的原则，按规定的行驶里程或间隔时间强制执行，确保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和车辆行车安全。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二级维护。

1、日常维护

教练员应做好对车辆的日常维护，每日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应对车辆进行燃气、燃油、润滑油、冷却水的补充检查轮胎气压、CNG气瓶及管线是否正常，并对车辆外部清洁，进入安全机构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其主要目的是维护车辆的车容和车况，特别是安全部位，使车辆保持正常的工作状况。

2、二级维护 驾校所有车辆必须按驾校安排的二级维护时间在驾校指定的具有二级维护作业资格的修理厂按二级维护技术要求规范全面作业，二保作业完工后，必须到车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机动车检测线上线进行安全技术检测，合格后，二保作业工单、检测表交回驾校留档，由学校安全科到当地交管部门对二级保养合格证盖章确认。为确保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未经驾校同意不得私自在其它修理厂进行二级维护。

三、车辆报废规定

车辆经长期使用后，技术性能变坏，经济效益变差，确无修复价值的，应作报废处理，报废程序及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车辆报废的审批

凡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由驾校提出报废意见，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总成部件进行技术分析鉴定，认定符合报废条件后写出报废申请，报驾校主管部门复审审批，按规定程序经学校批准下达报废文件后，方才生效。

教练车事故处理制度

教练车发生事故后，对驾校的名誉造成损失，经驾校研究决定，制定事故处罚制度。

1、在校内发生的轻微事故（未报保险公司的事故），如碰、擦、挂，原则上由教练员自行负责，视其损失情况另行处理办法。

2、车辆发生事故后，按照交警队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来认定，驾校对事故车理赔后进行处罚。

3、按照交警队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来确定，次要责任，同等责任、主要责任、全部责任分别处罚，处罚金额视情况而定。

4、车辆发生事故以后，不论事故大小，教练员都必须向驾校安全科领导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如实进行登记，并让出事教练员签字备案，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事故、档案管理制度

1、车辆发生事故，驾校安全科人员必须亲临现场，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具体实施事故紧急预案。

2、车辆发生轻微事故和一般事故，责任清楚、无赔偿争议必须报驾校备案。安全科必须将各类事故作详细登记，调查清楚当事人的姓名、年龄、住址、伤情及住院情况等。将事故统计表在每月月底前上报给驾培科。

3、发生重大事故必须在1小进以内上报书面材料给运安科和驾培科。

4、安全科应积极配合各级主管机关调查处理事故，协助做好善后工作，提供详细的资料。

5、发生事故应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召开驾校安全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上报总公司和主管机关。

6、对所发生的事故和处理结果必须建立档案，结案后做出详细报表存档。

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为做好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正确及时地做好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和档案管理，根据有关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事故报告程序，发生培训或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或其它突发性事故（事件），不论事故大小和有无责任，当事人和现场目击者只要为我校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驾校报告，驾校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的同时，根据需要及时报告公安、消防及相关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

二、事故报告时限，发生重大事故或群伤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必须立即报当校安全科和校长，公司必须在事发后1小时内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及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电话上报上级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并书面报送至上级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其它事故（事件）必须在事发后24小时内上报至上级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

三、事故报告原则。报告事故应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救援情况、损失情况及时、准确详细上报，不得大案小报，小案大报，拖延迟报，严禁隐瞒不报。

四、学校安全事故的统计坚持每月向市管所安全办递交《道路运输行业驾培事故统计表》，内容必须详尽真实。

五、建立健全事故统计档案，将驾校车辆安全管理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教练车辆保险规定

为了统一各车辆的投保情况，避免错保、漏报，制定以下规定：

1、驾校车辆投入保险必须在指定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严禁单车任意投保。

2、险种：必须投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座险、不计免赔、交强险，司乘人员团体人身意外险。单车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性的增投其它险种。

3、发生事故理赔必须驾校同意由指定专人负责代理，避免经营者对赔付金额等有疑问的情况。

教练车安全行车注意事项

1、车辆必须配备“三防设备”（防雨、防雾、防滑），按规定携带有效的灭火器具，保证安全、消防设施齐全有效，灭火装置提取方便，杜绝火灾隐患。

2、行车期间，必须制定作息时间，保证充足的睡眠，时刻保证充沛的精力和良好的精神状态，严禁疲劳教学。

3、行车时，必须做到行车三检查（出车前的检查、行车中的检查和收车后的检查），按时进行各级保养维修，准时参加安检和检验。

安全活动制度

1、开展好每月的安全教育活动以及“五一”、“十一”黄金周活动和“安全月”活动。

2、积极开展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

3、积极开展全国每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4、开展“119”消防宣传，组织消防培训演练活动。

5、积极参与市安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种安全生产考核活动和安全知识竞赛活动。

6、每年驾校开展一次优秀教练员、安全文明车的评选活动。

教练员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1、新加入驾校的教练员必须参加驾校的上岗前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仁怀驾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为期一周的培训，严把入籍关。

2、实地考核入籍教练员实际操作技能和控车能力。

3、参加每月的定期培训和不定期四次检查。

4、参加驾校每月定时召开的安全学习会。

5、对月、季度、半年、年出现事故的教练员进行教育，根据“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罚。

6、积极参加每年“五一”、“十一”、“安全生产月”、“保百日安全”等活动。

7、、不定时对车容车貌、文明教学的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制度

学校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由安全生产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安全科科长具体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监督检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1.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制定明确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并上墙公布。

2.监督检查与各职能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状，与教练员签订道路行车安全生产责任书。

3.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4.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情况和使用管理情况。5.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教练员和教练车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等。

(二)监督检查从业驾驶人员的资质

1.监督检查教练员的聘用审核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教练员管理基础档案实行“一人一档”情况，检查对违章和事故教练员处理情况。

2.监督检查教练员的记分管理情况，对情节严重、素质差，安全意识不强经常出事故的教练人员进行解聘，优化教练员队伍，提高教练员整体素质。3.监督检查建立行业自律，禁止少数素质低下、信誉差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再次进入本校的情况。

4.监督检查对于超速、超载、疲劳、酒后教练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教练员予以解聘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教练车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监督检查车辆技术状况。

2、监督检查营运车辆“一车一档”制度的落实。

3、监督检查车辆二级维护、技术评定、年审、投保工作的落实情况。

4、监督检查因天气情况、恶劣气候、道路险情、自然灾害等相关安全时对训练场和道路训练的安全运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培训中违法行为的处理情况，并根据违法行为，进行调离岗位或解聘处理的情况。

(五)监督检查安全基础工作及宣传教育培训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对教练员的安全宣传、学习、培训等情况。

(六)监督检查对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情况；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安全事故教育的情况。

(七）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的落实情况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情况。

（九）监督检查应急机构和应急队伍建设情况；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预报应急机制情况。

（十）监督检查企业安定稳定情况和防火、防爆、防毒、防尘、防盗等治安安全情况。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